

唐君毅論仁義禮智[▲]

蕭振聲^{*}

摘 要

自孟子以仁義禮智建構著名的性善說開始，歷代儒者談論心性問題、工夫問題乃至天道問題，幾無不以這四個觀念作為主脈。唐君毅先生作為當代大儒，在其多部鉅著中對仁義禮智多所著墨，自屬當然之事。細察唐先生所論，不僅於孟子言仁義禮智之文字中應涵而未顯之義理，有極明晰的補充說明外，其對仁義禮智之義涵及四者之關係，更有許多創新的見解。尤有進者，唐先生對某些議題的探討，甚至反映出他有意把仁義禮智提昇為一種思考問架或說話方式。要之，唐先生論仁義禮智，既是解讀孟子意，亦屬賦與新義理，也在建立方法論。以下嘗就這三條線索，整理唐先生探討仁義禮智之文字，從中略論唐先生在儒學上的貢獻。

關鍵詞：孟子、性善說、儒學、唐君毅、仁義禮智

[▲] 拙文初稿曾於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的「2017 經學與文化全國學術研討會」（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宣讀。蒙香港教育大學語文教育中心彭展賜教授撥冗擔任講評，筆者受寵之餘，亦獲益良多，特此誌謝。此外，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閱詳備精審、持平中肯，不僅指出了拙稿的疏失和不足，也啟發了筆者一些新的思考方向。謹在此致以最深謝意。

^{*} 臺灣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自孟子以仁義禮智建構著名的性善說開始，歷代儒者談論心性問題、工夫問題乃至天道問題，幾無不以這四個觀念作為主脈。唐君毅先生作為當代大儒，在其多部鉅著中對仁義禮智多所著墨，自屬當然之事。細察唐先生所論，不僅於孟子言仁義禮智之文字中應涵而未顯之義理，有極明晰的補充說明外，其對仁義禮智之義涵及四者之關係，更有許多創新的見解。尤有進者，唐先生對某些議題的探討，甚至反映出他有意把仁義禮智提昇為一種思考問架或說話方式。要之，唐先生論仁義禮智，既是解讀孟子意，亦屬賦與新義理，也在建立方法論。以下嘗就這三條線索，整理唐先生探討仁義禮智之文字，從中略論唐先生在儒學上的貢獻。

二、解讀孟子意

在孟子以前，仁、義、禮、智已是儒學重要觀念。¹將四者抽離出來並列連言，並在心性論的脈絡上賦予它們某種關連性，是出於孟子的首創。不可否認，仁義禮智及其相關說法，實清楚地表達了孟子的性善說立場；但這四個觀念作為一新的組合，畢竟仍有若干義理尚待顯發。此非孟子之問題，而是任何拓荒性的理論建構工作所不可免者。在這些地方，唐先生均能提出合乎孟學或儒門義理的解讀，使得原先在孟子說法中立場清晰而未及明言之處，其義理得由隱而顯。茲舉二例以明之。

¹ 這裡可藉孔子及〈五行〉稍作說明。依《論語》所載，孔子常言仁、義、禮、知（智），而又以仁為根本，故孔子之學世稱仁學。唯孔子或並言仁、禮，或並言仁、知，或並言義、禮，而未嘗以仁、義、禮、知四者合稱。且孔子於義、禮、知以外，對其他德目如恭、敬、忠、信、勇、恕、直、剛等亦頗重視。這些德目各有其所關涉之人格面向或行為事態，其重要性不見得較義、禮、知三項德目為低。可以說，孔子雖倡言仁、義、禮、知，但未曾將四者提升為內含理論關連性的觀念組合。此外，1973年長沙馬王堆帛書〈五行〉出土，其書稍早於孟子，所謂「五行」依順序即仁、智、義、禮、聖。「五行」之外又有「四行」，即仁、智、義、禮。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一，「五行」的順序依次為仁、智、義、禮、聖，和孟子以仁、義、禮、智為序次不同。二，〈五行〉在五行外雖亦將仁、智、義、禮概括為四行，但〈五行〉是以「聖」是最高的道德境界，仁、智、義、禮加上聖方為「天道」之「德」，單言仁、智、義、禮，僅為「人道」之「善」。這與孟子言充盡、存養仁義禮智之心性則可上臻天道又不同。可以說，〈五行〉雖比孔子更具有將仁、義、禮、智連成一個組合的意識，但在四者之序次排列及理論地位方面，和孟子仍有很大差異。有關〈五行〉中五行和四行之間之異同及所涉文獻考證問題，詳參陳麗桂：《近四十年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209-240。魏啟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3-50。

(一) 仁的基本地位

1、孟子思想中仁與義禮智三者之關係

自孔子建立「仁學」開始，仁便成為歷代儒者最為重視的觀念。一般認為，孔子是將仁視作最基本的德目。而所謂以仁作為最基本的德目，其中一種理解方式是：仁以外的其他德目，如義、忠、恕、恭、敬、禮、信等，都是仁落實在不同的人際關係中的顯現或具象化。如陳大齊先生認為孔子之仁是「眾德的集合體」，「而仁之得為眾德之集合體，亦正因其以愛為核心意義」²，此即是以仁愛作為各種德目所涉及的人際關係之立足點。張岱年先生亦謂「仁兼涵諸德，如忠、恕、禮、恭、敬、勇等」³，此即是以諸德皆仁之一片面，故各種德目是分說，仁則為總說也。而將仁視為孔子一以貫之道，主張仁貫通一切道德價值，尤為多數學者所承認。顯然的，如果孟子的確繼承了孔學之正統，那麼，即使孟學有了新的發展，其新發展亦應當立足於仁在眾德目中的基本地位。藉由孟子的論述可知，對仁的價值的強調或對仁的意義的闡發實不失為孟子建構其儒學的一個重要環節；但亦得承認，在仁義禮智這一組合中，孟子畢竟是並列的意味多，而對較的意味少，以致於有一種說法頗流行一時，即仁到了孟子手上便不再是涵攝義、禮、智等德目的「全德」，而僅為眾德目之一，例如韋政通先生的看法就是如此。⁴此外，孟旦（Donald Munro）⁵和信廣來（Shun Kwong-loi）⁶對孟子之仁義禮智的詮釋亦深具這種意味。也就是說，孟子並不否認仁是重要德目，但卻也似乎沒有特別強調義禮智的基礎在仁，或仁相對於義禮智具有某種根本性的地位。

這裡，或可先考察孟子對仁義禮智有何論述。《孟子·公孫丑上》云：

² 陳大齊：《孔子學說》（臺北：正中書局，1979），頁 123-124。

³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 249。

⁴ 韋政通：《中國思想史（上冊）》（臺北：大林出版社，1979），頁 264。

⁵ 根據孟旦的研究，孟子的仁義禮智可分為兩組，一是義和智，一是仁和禮。義和智負責評價（doing the evaluating）事態之對錯或中理與否，而仁和禮則在評價的基礎上引導社會行為之實現（to guide the social behavior in specific manifestations）。前者是內具的評價性活動（covert evaluative activity），後者是外顯的社會性活動（overt social activity）。參見 Donald J. Munro, *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75-76. 在這種詮釋下，仁並非被視為義禮智之基礎；相反，仁似乎只具有某種功能性的角色地位，它和禮、義、智共同構成了完整的德行的本末、始終、內外的全部環節。

⁶ 信廣來主張，孟子的「仁」字雖然偶爾指稱總括一切德目的倫理理想（all-encompassing ethical ideal），但它更常依其狹義單表情感關懷（affective concern）之意，故仁義禮智分屬人類的四種倫理屬性。參見 Shun Kwong-loi, *Mencius and Early Chinese Thought*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48-49.

